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進教師教學精進辦法

113年4月9日第629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增進教學知能、精進教學技巧與方法，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要適用對象為本校任職服務未滿五年之新進編制內專任教師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
- 第三條 非第二條所訂適用之教師，如有教學精進需要，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新進教師所屬聘任單位（系、所、科、學位學程、中心、室及院聘等）應於每年2月及8月底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需參與教學精進之新進教師名冊後，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新進教師教學精進導師（以下簡稱精進導師）得由各教學單位自本校最近一次教學優良獎名單中推薦擔任之，每位精進導師以至多協助三位新進教師為原則。精進導師之獎勵方式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新進教師與精進導師之媒合作業以由各教學單位主導為原則，如遇有無法媒合之情況得由本中心協助。
- 第七條 每學期教學精進活動共計三階段（期初、期中、期末），每階段須由新進教師與精進導師至少進行一次討論，並繳交相關表件至本中心存查。
- 第八條 前述教學精進活動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主題內容：
- （一）學期初：教學大綱、教學目標、多元評量方法、創新教學分享討論、可參加之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中：學生學習反應回饋、現場教學建議回饋、師生互動反饋機制等，並可視需求由精進導師進班觀課或邀請新進教師至精進導師課程觀摩學習，亦可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進班觀課並提供教學建議，所需經費由本中心支應，經費來源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學期末：期末整體檢討、回饋精進與未來期許。
- 第九條 教學精進期間以一學年為單位，期滿後由新進教師所屬聘任單位之教評會進行成效評估，評估結果未通過者，應持續參與本教學精進辦法。
- 第十條 本辦法所述各項申請方式、作業時程與應繳交之相關表件等，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